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编号：2016-052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代表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七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5,209,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4,182,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51,0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758,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2) 标的资产；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3) 对价及支付方式；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6) 上市地点；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7)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方式；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9) 业绩补偿承诺；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10)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11)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13)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3)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方式；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4) 上市地点；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6)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7)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98,238,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78,68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8,8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6、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8、审议《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9、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10、审议《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1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8,24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13、审议《关于修订〈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55,119,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14、审议《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同意 255,119,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61,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同意 98,235,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郭鸿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78,68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9,756,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窦方旭律师、窦丽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